



2016年·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精品文库

中日道路交通犯罪比较研究

周舟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6年·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精品文库

中日道路交通犯罪比较研究

周 舟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日道路交通犯罪比较研究/周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6
ISBN 978-7-5118-9693-3

I. ①中… II. ①周… III. ①公路运输—
交通运输事故—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日本 IV. ①D924.399.4②D933.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5265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琳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A5
版本/2016年6月第1版

印张/15.75 字数/425千
印次/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693-3

定价:4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精品文库

编 委 会

主 任

叶 青

副主任

应培礼 顾功耘 刘晓红 林燕萍 唐 波

委 员

(以姓名拼音为序)

陈金钊	程金华	丁绍宽	董保华	杜志淳
范玉吉	高富平	龚汝富	何 敏	何益忠
黄武双	李秀清	刘宁元	刘宪权	马长山
屈文生	孙万怀	童之伟	王 戎	王月明
吴 弘	杨正鸣	易益典	张明军	赵劲松

总 序

我们组织“华政博士精品文库”丛书,每年遴选若干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以期助推博士学术发展,鼓励博士生精心治学。我们希望“华政博士精品文库”能够像一川清流,如一缕烛光,展现新时期学术青年的深思与创造,为我国的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事业注入自己的理想与力量!可以说,文库的每一本著作都满含着博士们的追求、志向与期望。这种志气和期望,体现着青年学子对我们国家法治建设的期许和信心,是博士们品德修养和科研底蕴的展现。他们将这种底蕴和情怀幻化为一种博大的向往,包含着对法治和真理的不懈追求,并将其内化为一种既定的生活方式。正如彼得·德恩里科所说:“每个人都有一个博大的襟怀:通过法治来构建并维系一个和谐社会,通过彼此努力和共同参与来解决社会冲突。这不仅是我们的襟怀,也是我们寻求的生活方式”。

——摘自《2014年·华东政法大学
博士精品文库》总序

序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机动车数量和驾驶员人数急剧增加,无视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的交通失范行为也大量增加。为有效遏制醉驾、飙车等严重的交通失范行为,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在原有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罪名的基础上,2011年5月1日生效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八)》以抽象危险犯的立法模式在我国刑法中增设了危险驾驶罪,2015年11月1日生效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九)》再次对危险驾驶罪的构成要件作出大幅修正。尽管如此,无论在理论研究还是司法实践中,围绕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罪名的认定和处理仍然存在诸多争议,对许多问题还缺乏深入系统的研究,如危险驾驶罪的主观方面应该是故意还是过失、高危驾车肇事案件应该坚持何种处理标准、危险犯性质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危险驾驶罪的界限等。因此,我认为,以专著的形式对刑法中道路交通犯罪这一类犯罪的立法规定和司法适用问题作一系统、深入、全面的研究,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中日道路交通犯罪比较研究》这本学术专著是周舟在其同名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精心修改而成的,其博士论文在2015年6月的答辩中获得一致好评并取得优秀的成绩。作为周舟的硕士生和博士生导师,我比较清楚周舟的个人情况及本书的写作过程。周舟的本科、硕士和博士学业都是在华东政法大学完成的,他学习勤奋、刻苦、态度认真,对学术研究有钻研精神,具备较好的法学理论功底。他从硕士时期就开始关注我国刑法中的道路交通犯罪问题,并在我的指导下完成了硕士学位论文“危险驾驶罪司法适用与立法完善研究”。博士二年级时,在我和日本著名刑法学家西原春夫教授的推荐下,他获得公益信托安田和风纪念亚洲青少年交流基金的资助,赴日本早稻田大学留学两年。在出国之前,他向我提出其能否充分利用日本的学术资源,对中日两国的道路交通犯罪进行比较研究,并以此作为博士论文的选题。考虑到他长期以来对于道路交通犯罪的研究兴趣及留学日本的便利条件,我对其想法给予了肯定和支持。

通读书稿,我感觉本书具有三个特点:第一,选题新颖,切合实际。有关道路交通犯罪的研究,近几年一直是我国刑法理论研究的重点,取得的成果较为丰硕。但是,学界尚缺乏对道路交通犯罪进行全面、系统梳理的研究成果,也鲜有学者从比较法的视角对这类犯罪加以研究。本书从微观处着眼,选择以道路交通文明著称于世的国家——日本作为比较研究的对象,不拘泥于立法规定,分析了中日两国道路交通犯罪的司法适用问题,并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归纳出对于我国的启示。在我国当前道路交通安全总体状况不容乐观的背景下,本书的出版极具实践价值和借鉴意义。第二,体系完整,研究视域广泛。本书不仅从整体上对中日两国道路交通犯罪的立法概况和基本用语进行了比较研究,还对两国刑法中具有对应性质的道路交通犯罪罪名进行了详尽、细致的比较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归纳出日本道路交通犯罪的刑法规定对于我国的启示。全书体系完整,结构合理,逻辑严谨,研究视域广泛。第三,资料翔实,运用得当。对中外法律制度进行比较研究,容易陷入资料堆积、平铺直叙的误区。本书力求避免平庸的陈述,选取中日两国的最新研究资料,介绍与论述相结合,提出的观点都有精当资料作为佐

证,材料丰富、翔实,适用准确、精炼,能让读者真正了解中日两国刑法中道路交通犯罪的异同所在。

总体来说,全书结构完整、层次清晰、文笔流畅、观点新颖、资料翔实、行文规范,体现了作者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当然,由于道路交通犯罪问题的复杂性和动态性,本书尚存值得改进和充实之处,书中的某些观点仍值得进一步推敲和完善。但整体而言,瑕不掩瑜,我认为本书的研究和写作仍然是较为成功的,这也正是我欣然受邀作序并乐于向大家推荐本书的主要原因。

本书是周舟公开出版的第一本个人专著,作为导师,我为他在学术上所取得的进步感到由衷的欣喜与自豪。作为一位年轻学者来说,研究成果的问世是建立自身学术自信的途径,并将成为此后学术生涯的起跑点。我希望周舟能够以博士论文的出版为新起点,在今后的学术研究中继续努力,持之以恒地关注、从事刑法理论的研究,期待他在未来的学术研究道路上能有更多的优秀作品问世。

是为序。

刘宪权*

2016年2月28日

*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目 录

导 言 / 1

- 一、研究价值 / 1
- 二、研究现状 / 5
- 三、创新之处 / 11

第一章 中日道路交通犯罪立法概况比较 / 13

第一节 中日道路交通犯罪概述 / 14

- 一、中日道路交通犯罪之概念与范围 / 14
- 二、中日道路交通犯罪之特征及其启示 / 17

第二节 中日道路交通犯罪之立法构造 / 31

- 一、我国道路交通犯罪之立法构造 / 32
- 二、日本道路交通犯罪之立法构造 / 33
- 三、中日道路交通犯罪立法构造之比较 / 38

第三节 中日道路交通犯罪之立法变迁 / 49

- 一、我国道路交通犯罪之立法变迁 / 49
- 二、日本道路交通犯罪之立法变迁 / 54
- 三、中日道路交通犯罪立法变迁之比较 / 100

第二章 中日道路交通犯罪基本法律用语比较 / 106

第一节 中日道路交通犯罪之“道路”范围 / 106

- 一、我国道路交通犯罪之“道路”范围 / 107
- 二、日本道路交通犯罪之“道路”范围 / 120

2 目 录

三、中日道路交通犯罪“道路”范围之比较 / 128

第二节 中日道路交通犯罪之“机动车”范围 / 131

一、我国道路交通犯罪之“机动车”范围 / 131

二、日本道路交通犯罪之“机动车”范围 / 134

三、中日道路交通犯罪“机动车”范围之比较 / 136

第三节 中日道路交通犯罪之“驾驶”行为成立标准 / 145

一、我国道路交通犯罪之“驾驶”行为成立标准 / 145

二、日本道路交通犯罪之“驾驶”行为成立标准 / 148

三、中日道路交通犯罪“驾驶”行为成立标准之比较 / 152

第三章 中日危险犯性质道路交通犯罪比较 / 158

第一节 我国危险犯性质之道路交通犯罪 / 159

一、“醉酒驾驶型”危险驾驶罪 / 160

二、“追逐竞驶型”危险驾驶罪 / 172

三、危险驾驶罪之主观罪过 / 187

四、危险驾驶罪与其他犯罪之界分 / 220

第二节 日本危险犯性质之道路交通犯罪 / 229

一、酒后驾驶类犯罪 / 229

二、超速驾驶类犯罪 / 248

三、无证驾驶类犯罪 / 258

四、超载驾驶类犯罪 / 261

五、其他危险犯性质之道路交通犯罪 / 265

六、危险犯性质道路交通犯罪之立法特征 / 269

第三节 中日危险犯性质道路交通犯罪之比较 / 271

一、我国危险驾驶罪与日本醉酒驾驶罪 / 271

二、我国危险驾驶罪与日本共同危险驾驶罪 / 285

第四章 中日实害犯性质道路交通犯罪比较 / 289

第一节 我国实害犯性质之道路交通犯罪 / 290

一、交通肇事罪之“逃逸”情节 / 290

二、交通肇事罪之“共犯”规定 / 303

三、交通肇事罪与其他犯罪之界分 / 311

第二节 日本实害犯性质之道路交通犯罪 / 316

一、危险驾驶致死伤罪 / 316

二、准危险驾驶致死伤罪 / 363

三、驾驶过失致死伤罪 / 380

四、驾驶过失致死伤并隐灭受酒精等影响的证据罪 / 395

第三节 中日实害犯性质道路交通犯罪之比较 / 405

一、我国交通肇事罪与日本驾驶过失致死伤罪 / 406

二、我国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日本危险驾驶致死伤罪 / 413

第五章 中日道路交通犯罪比较研究对我国立法之启示 / 419

第一节 我国危险驾驶过失肇事犯罪罪刑均衡之实现 / 420

一、危险驾驶过失肇事犯罪罪刑失衡之现状 / 420

二、危险驾驶过失肇事犯罪法定刑修正之理论观点及评析 / 422

三、危险驾驶过失肇事犯罪罪刑均衡之实现路径 / 430

第二节 我国逃避、阻碍血液酒精检测行为法律规制之完善 / 434

一、逃避、阻碍血液酒精检测行为法律规制之立法现状 / 435

二、逃避、阻碍血液酒精检测行为法律规制之司法现状 / 436

三、逃避、阻碍血液酒精检测行为法律规制之完善路径 / 448

结 语 / 455

参考文献 / 458

后 记 / 483

导 言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大幅加快,仿佛在一夜之间,我国已令人猝不及防地进入了“汽车时代”。然而,由于具有行驶速度快、操作不灵活等特征,机动车又被称为“行驶的凶器”,其在给国民带来极大交通便利的同时,亦会造成致人伤亡的重大交通事故。^{〔1〕} 面对当前我国依然严峻的道路交通安全状况,应当如何更好地预防和规制严重威胁国民人身、财产安全的道路交通犯罪,无疑已成为刑法学人不得不面临的重要课题。

一、研究价值

根据我国公安部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底,我国的机动车保有量已突破 2.5 亿辆,其中,汽车达 1.37 亿辆,平均每百户家庭拥有汽车 21.5 辆。与 2003 年相比,我国的机动车保有量和汽车

〔1〕 参见〔日〕伊藤涉ほか著:《アクチュアル刑法各論》,弘文堂 2007 年版,第 55 页。

保有量分别增加了 1.54 亿辆和 1.13 亿辆。^[2] 以国际通行的每百户家庭拥有 20 辆汽车作为判断标准,我国已加速步入了“汽车时代”。根据日本机动车检查登陆情报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5 月底,日本的机动车保有量为 8039 万余辆,其中,汽车 7677 万余辆。^[3] 由此可见,我国已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汽车保有大国。^[4]

应当看到,随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进步和道路交通设施的不断完善,我国近年来在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方面确实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道路交通安全状况亦呈现出逐年好转之势。然而,根据表 1 我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相关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每年仍有约 6 万人因道路交通事故而死亡,万车死亡率^[5]约为 2.3。由此可见,我国重大恶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比率依然较高,道路交通安全的总体形势不容乐观。相比之下,日本每年仅有 4,000 余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万车死亡率约为 0.54。对比中日两国的相关数据,我们不禁产生疑问:在我国的机动车保有量和汽车保有量分别约为日本的 3.11 倍和 1.78 倍的情况下,为何我国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以及万车死亡率(该指标的大小与机动车保有量的多少并无直接关联)竟分别高达日本的 15 倍和 4.26 倍?

[2] 参见中国公安部:“2013 年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载 <http://www.mps.gov.cn/n16/n1252/n1837/n2557/3986343.html>,2014 年 4 月 1 日访问。

[3] 参见日本自動車検査登録情報協会:“自動車保有台数統計データ”,资料来源:<http://www.airia.or.jp/number/>,2014 年 4 月 1 日访问。

[4] 截至 2012 年底,美国的汽车保有量为 251,497,087 辆。参见日本自動車工業会:“世界各国の四輪車保有台数”,载 http://www.jama.or.jp/world/world/world_2t1.html,2014 年 4 月 1 日访问。

[5] 万车死亡率表示在一定空间和时间范围内,按机动车拥有量所平均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的一种相对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RN = D/N * 10000$ 。式中 RN 表示万车死亡率;D 表示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数;N 表示机动车的拥有量。参见百度百科:“万车死亡率”,载 <http://baike.baidu.com/view/291860.htm?fr=aladdin>,2014 年 4 月 1 日访问。

表 1 中日两国道路交通事故相关统计数据(2008 年—2013 年)^[6]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道路交通事故(起)	中国(致死伤)	251077	225096	207156	198113	190756	198394
	日本	766147	737474	725773	691937	665138	629021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人)	中国	70206	64781	62380	59673	57277	58539
	日本	5155	4914	4863	4612	4411	4373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数(人)	中国(轻伤以上)	291423	262254	241823	224619	210554	213724
	日本	945504	911108	896208	854493	825396	781494
一次致 10 人以上死亡的特大交通事故(起)	中国	29	24	34	27	25	16

此外,根据表 2 我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布的相关统计数据,我国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则要达到 16 万余人,万车死亡率约为 6.4。假若据此数据,我国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以及万车死亡率将分别高达日本的 40 倍和 12 倍,而日本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甚至不及我国相关数据的零头,这一差距更可谓令人触目惊心。姑且不论上述我国哪一个部门公布的统计数据更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笔者认为,对比中日两国的相关数据,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状况远远不及日本显然是不争的事实。

[6] 参见中国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载 <http://www.stats.gov.cn/>,2014 年 4 月 1 日访问;日本警察厅交通局:“统计”,载 <http://www.npa.go.jp/toukei/index.htm#koutsuu>,2014 年 4 月 1 日访问。需要注意的是,尽管表中日本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数以及因道路交通事故受伤的人数要多于我国,但由于两国采取的统计标准有所不同,因而这两组数据实际上并不具有可比性。

表2 我国卫生部门公布的关于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比例的相关数据〔7〕

		因机动车辆 交通事故死 亡率(1/10 万分)	人 口 总 数(10 万 人)	因 机 动 车 辆 交 通 事 故 死 亡 人 数	因 机 动 车 辆 交 通 事 故 死 亡 人 数(合 计)
2010 年	城镇	8.65	6697.8	57936	160686
	农村	15.31	6711.3	102750	
2011 年	城镇	8.7	6907.9	60099	166856
	农村	16.26	6565.6	106757	
2012 年	城镇	9.04	7118.2	64349	166912
	农村	15.97	6422.2	102563	

当然,笔者认为,即便是以交通文明著称于世的日本,其国民所具有的良好交通安全意识和规范意识亦绝非一日而成,而是在法律制度的指引、教育和强制等作用下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例如,日本近年来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之所以呈下降趋势,正是由于在相关法律制度的指引下,该国机动车的行驶速度普遍下降、安全带的使用率明显提高等〔8〕。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国与日本同属大陆法系国家,在历史上,日本曾一度以我国的法律制度和作为其学习之楷模。然而,在明治维新后,由于我国国力的日渐衰弱,日本改以欧陆国家的法律制度和作为学习之典范,并逐步发展成为建立在东亚文化传统基础上的大陆法系代表性国家。近代以来,我国刑事法律制度的建构更是深受德、日刑法理论的影响,诸多理论学说和立法规定均在一定程度上借鉴了德、日刑法。因此,笔者认为,如能在系统介绍日本道路交通犯罪的基础上,对中日两国道路交通犯罪的刑法惩治体系展

〔7〕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委员会:“统计年鉴”(2011年、2012年、2013年),载 <http://www.nhfp.gov.cn/zwgkzt/tjnj/list.shtml>, 2014年4月1日访问。

〔8〕 参见〔日〕北川佳世子:“交通事故と過失犯”,载西原春夫编:《日中比較過失論》,成文堂2001年版,第62页。

开全方位的比较研究,理应可以从中发掘出值得我国借鉴经验和吸取教训之处,从而为今后我国道路交通犯罪的立法完善和司法适用提供一些参考和借鉴。正如日本刑法学者桥爪隆教授所言,“理解中日两国法律制度之间的不同点固然非常重要,但中日两国的刑法理论亦存在广泛的共同之处,如果能从日本关于道路交通犯罪的讨论中得到些许启发,则更能提高比较法研究之有用性”。〔9〕

二、研究现状

目前,中日两国有有关道路交通犯罪的研究成果已较为丰硕,但从两国现有研究成果的框架结构和研究方法上来看,既缺乏对道路交通犯罪进行全面、系统梳理的研究成果,也鲜有学者从比较法的视角对这类犯罪加以研究。

(一)国内研究现状

1. 博士学位论文

通过检索,笔者发现,尽管国内已有两篇与道路交通犯罪相关的博士学位论文,但均未对中日两国的道路交通犯罪加以全面、系统的比较研究。其中,柳文斌的“交通肇事罪司法适用及立法完善研究”(华东政法大学2012年博士学位论文)对我国刑法中的交通肇事罪从立法到司法进行了系统论述;李凯的“交通犯罪的刑法规制”(西南财经大学2013年博士学位论文)系统阐述了我国刑法中的交通肇事罪和危险驾驶罪,并着重探讨了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之间的交互关系。

虽然上述两篇论文在域外借鉴部分简要介绍、评析了日本刑法中有关道路交通犯罪的条文规定,但由于论文提交时间的限制,均未介绍日本2013年关于道路交通犯罪的最新立法动态,这就导致论文中介绍的日本道路交通犯罪的立法规定已不尽准确。此外,两篇论文既未对日本道路交通犯罪的司法适用加以详细介绍,亦未针对中日两国的道

〔9〕 参见〔日〕山口厚、甲斐克则主编:《21世纪日中刑事法の重要課題》,成文堂2014年版,第126、229页。东京大学桥爪隆教授在该书“危険運転致死傷罪・自動車運転過失致死傷罪”以及“訪中雜感”部分所作论述。

路交通犯罪展开系统的比较研究。

2. 硕士学位论文

国内与道路交通犯罪相关的硕士学位论文较多,但大多数都是以交通肇事罪或危险驾驶罪等单一罪名为主题展开论述,其中,以我国刑法中的道路交通犯罪这一类罪名作为研究对象的论文主要有以下五篇:其一,曾如娟的“论我国道路交通犯罪的立法再造”(湖南师范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其二,王诗琪的“论我国道路交通犯罪的罪与刑”(安徽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其三,杨朝晖的“道路交通犯罪及其刑罚配置研究”(安徽大学2003年硕士学位论文);其四,胡凯的“道路交通秩序的刑法调控研究”(广西民族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其五,何珍的“交通安全犯罪的罪名体系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应当看到,尽管上述论文较为系统地论述了我国刑法中的相关道路交通犯罪,但均未涉及中日道路交通犯罪的比较研究。

国内硕士学位论文中主要有以下两篇涉及中日道路交通犯罪的比较研究:其一,贾银亮的“中日危险驾驶犯罪比较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该文在对日本刑法典和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部分危险驾驶犯罪进行论述的基础上,从立法模式、保护法益、客观行为、法定刑、规范对象五个方面,对我国的危险驾驶罪与日本的危险驾驶致死伤罪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犯罪进行了简要的对比;其二,冯旭东的“中日危险驾驶罪比较研究”(广西大学2013年硕士学位论文)。该文主要是对日本刑法中的危险驾驶致死伤罪进行了论述,同时简单罗列了日本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有关危险驾驶犯罪的条文规定。在此基础上,从立法模式、保护法益、主体、客观行为、法定刑等方面,对我国的危险驾驶罪与日本的危险驾驶致死伤罪进行了简要的对比分析。

笔者注意到,除同样具有前文提及的博士学位论文所具有的问题以外,上述两篇硕士学位论文论述的重点均为我国的危险驾驶罪和日本的危险驾驶致死伤罪,而未对我国的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和日本的驾驶过失致死伤罪等其他道路交通犯罪展开具体研究。此外,两篇论文将我国危险犯性质的危险驾驶罪与日本实害犯性